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能

被　　告　高偉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利息
1	其中新臺幣4萬58元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2	其中新臺幣7,922元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